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人字〔2020〕16号

关于遴选推荐甘肃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院、处（室）、部（馆）：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84号），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建设第三批“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的通知》（甘教职成函〔2020〕19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遴选推荐一批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工作室设主持人1人、特聘顾问1-2名、成员6-8人，由学校和企业人员共同组成。工作室实行届期制，每届4年。

（一）主持人条件

主持人由我校专业教师担任。

1.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理念先进，业务精湛，教学成果丰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良好的协作精神。身心健康，年龄55岁以下。

2. 从事本专业工作8年以上，在职业教育教学岗位上从教5年以上，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在教育教学或本专业教学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专业拓展或研发能力强。

3.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主持本专业的教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成效显著，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入选“陇原工匠”；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获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甘肃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两次获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担任国家级技能大赛裁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外观）；享受省政府及以上政府津贴专家。

（二）成员条件

1. 学校成员条件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在职业教育教学岗位上从教 5 年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教师系列中级（讲师、中教一级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资格。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能有效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学习和顶岗实习，积极参加企业实践培训、参与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参与企业生产岗位工作或在企业兼职等。

2. 企业成员条件

企业人员单位应是服务我省或当地经济主导产业并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支持、参与职业教育工作，与工作室所在学校长期保持校企合作的企业。

企业人员应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负责或协助企业运营管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本岗位过硬的专业技术，科研开发能力强，能够代表所在企业参与并指导工作室各项工作。

二、名额分配

本次全校遴选推荐 3 个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各学院择优申报 1 个候选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

三、申报程序

(一) **学院申报**。各院负责申报并填写《甘肃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表》(见附件 1)。

(二) **学校推荐**。学校将从各院申报的候选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中择优推荐 3 个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并报省教育厅。

(三) **省级评审**。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工作室以主持人姓名命名，规范名称为“甘肃省职业教育 xxx 工作室”。被命名的工作室要提交 4 年为周期的详细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室的职责和任务设定评审验收标准或绩效评价考核指标。

四、支持政策

(一) 甘肃省将对工作室建设一次性予以 3 万元资助，主要用于工作室的图书资料、师资培训、课题研究、项目研发、调研考察、对外交流、专家讲座、企业实践等工作。

(二) 对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4 年为一个周期。省教育厅对工作室进行中期评估和届满评估。届满评估考核合格者，保留其工作室称号；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者取消工作室称号。

五、有关要求

(一) 各院要高度重视工作室的创建工作，把它作为推动学校专业建设、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条件和要求，真正把符合条件的优秀工

作室作为推荐对象。

(二) 请各院将《甘肃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表》、《甘肃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于2020年6月24日中午下班前报送人事处(办公楼305室)。

(三) 请已批准成立的甘肃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对照工作室建设任务目标撰写工作进展报告、《甘肃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立项以来建设成效统计表》(附件3),并于2020年6月24日中午下班前报人事处。

联系人: 白 杰 电话: 7941336

附件:

1. 甘肃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2. 甘肃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3. 甘肃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立项以来建设成效统计表

